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重庆惠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拟于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增持价格不设置上限,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进展:近日,公司收到绿发增持的告知,获悉其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819,020股,占公司总股本784,163,368股的1.12%,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为2,476.60万元,其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现将绿发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绿发自筹资金	8,819,020	1.12%
绿发自有资金	0	0%
绿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0	0%
绿发通过大宗交易	0	0%
绿发通过集中竞价	0	0%
绿发通过连续竞价	0	0%
绿发通过大宗交易	0	0%

注:“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指根据公司“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指根据公司“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指根据公司“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控股”)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及诺普信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卢柏强	170	0.88%	是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诺普信控股	686	3.24%	否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56	4.12%	否	-	-	-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	753	3.6%	是	2023年9月28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诺普信控股	1,531	7.14%	否	2023年9月28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合计	2,284	10.74%	否	-	-	-	-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柏强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延期事项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819.02	1.12%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借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2.77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刻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5日,建艺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最新保证合同》,建星建造作为保证人愿为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粤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授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600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受偿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上述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受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粤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月23日  
2.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路388号4栋808房  
3.法定代表人:黄耀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智能管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现金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徐进、刘安省、黄绍刚、范博、朱成寅、孙朋东、徐狄洋、周阳茂、殷东九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指定股票账户的红利亦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红利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0元,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金额,由证券公司受托代扣代缴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投资者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0561-689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2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4/7/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7/4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证券管理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03,0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603,000股,即以599,397,000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9,096,5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二、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603,000股,即以599,397,000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9,096,500.0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配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9,397,000×1.5)-603,000=899,096,500.00元  
三、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603,000股,即以599,397,000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9,096,500.0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配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9,397,000×1.5)-603,000=899,096,500.00元  
四、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603,000股,即以599,397,000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9,096,500.0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配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9,397,000×1.5)-603,000=899,096,500.00元

五、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603,000股,即以599,397,000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9,096,500.0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配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9,397,000×1.5)-603,000=899,096,500.00元  
六、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603,000股,即以599,397,000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9,096,500.0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配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9,397,000×1.5)-603,000=899,096,500.00元

七、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603,000股,即以599,397,000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9,096,500.0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配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9,397,000×1.5)-603,000=899,096,500.00元  
八、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603,000股,即以599,397,000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9,096,500.0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配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9,397,000×1.5)-603,000=899,096,500.00元

九、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603,000股,即以599,397,000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9,096,500.0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配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9,397,000×1.5)-603,000=899,096,500.00元  
十、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603,000股,即以599,397,000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9,096,500.0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配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9,397,000×1.5)-603,000=899,096,500.00元

十一、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603,000股,即以599,397,000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9,096,500.0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配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9,397,000×1.5)-603,000=899,096,500.00元  
十二、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603,000股,即以599,397,000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9,096,500.0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配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9,397,000×1.5)-603,000=899,096,500.00元

十三、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603,000股,即以599,397,000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9,096,500.0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配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9,397,000×1.5)-603,000=899,096,500.00元  
十四、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603,000股,即以599,397,000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9,096,500.0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配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9,397,000×1.5)-603,000=899,096,500.00元

十五、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603,000股,即以599,397,000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9,096,500.0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配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9,397,000×1.5)-603,000=899,096,500.00元  
十六、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603,000股,即以